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210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荣辉模具厂年产卫浴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荣辉模具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荣辉模具厂年产卫浴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荣辉模具厂年产卫浴塑料配件1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一工业园平冈路4号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占地面积810.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10.7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1	车床	3
2	磨床	3
3	铣床	10
4	混料机	2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(台)
5	注塑机	10
6	破碎机	2
7	空压机	1
8	冷却塔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7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: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为0.274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